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元智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元智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但未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列入委員消極資格之規定，仍請修正列入。</p> <p>2. 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包含任期、委員背景資料及代表性，符合書審指標（缺 113 年 1 至 7 月之名單，經學校補充說明係名單未更動）。</p> <p>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性別比例符合書審指標，設置辦法第 3 條訂有委員之選任及推派規定，亦符合書審指標。</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2分)	檢附 112 及 113 學年各 1 次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會議討論內容應有更多法規事項及年度工作計畫之討論。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p>1.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名單及工作職掌，符合書審指標。</p> <p>2. 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符合書審指標。</p> <p>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之職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未占總職務 70% 以上。</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p>1. 檢附佐證資料為 113～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未能依據實施狀況研訂分年的年度計畫。</p> <p>2.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之分工處室在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中的性別平等教育方案推動架構中不一致。</p>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決算與執行率，惟其內容需要比對方能瞭解是否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項目一致，建議後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項目呈現預算總額、決算總額及執行率。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除適用於全體學校成員之元智大學職技員工獎懲實施辦法外，未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員研擬相關獎勵辦法或措施。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未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建議改善。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佐證資料為問答活動及諮詢中心滿意度調查結果，非為改善性少數學生處境之積極作為。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佐證資料多為社會學、心理學、休閒社會學、勞動保障及權益維護等課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相對薄弱。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未附有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之措施或機制的佐證資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佐證資料為元智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未見鼓勵辦法。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透過元智大學職技員工獎懲實施辦法，獎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未提供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雖列有防治教育工作項目及說明執行進度，惟內容較為簡略，建議較全面性地考量可著力之工作項目及其細部內容。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惟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申請調查、處理流程之公告，不易查找，建議於學校網頁首頁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將性別平等相關規章與訊息放入該專區。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未訂定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專業人員培訓及事件調查之具體措施或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明列校園性別事件一覽表，惟未提供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為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製作性別平等日廣播信，惟無參與人數或活動效益之說明。
		2.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辦理 4 場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活動，符合書審指標。
		3. 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辦理 2 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活動，符合書審指標。
		4.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製作宣導文宣、運用網路及廣播信進行宣導，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辦理「三盟 high 事」活動,連結中央與中原 2 所大學,符合書審指標之跨校性活動意涵。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學校未提供相關資料,自我檢核說明 114 年 5 月已排定至國小宣導活動,非屬本次審查時程範圍。